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郭志偉
債　務　人　聶鈺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